

记者 | 冯赛琪

编辑 |

11月13日，香港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发文称，香港证监会已给两家虚拟资产交易所、八家虚拟资产基金管理公司发放牌照。

在“相同业务、相同风险、相同规则”的监管原则下，香港证监会已发牌给两家虚拟资产交易所，监管规定与传统证券交易所相类似，包括必须将客户资产存放在独立帐户、遵守财务资源要求及须备存至少12个月的实际营运开支、须避免利益冲突(不得参与自营庄家活动)等规定。

另外，香港证监会向八家虚拟资产基金管理公司发出牌照，并批准了两家经纪行在综合帐户安排下为其客户进行虚拟资产交易。

在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零售投资者方面，陈茂波透露，近期致力就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推出发牌制度，让这些营运商所受的监管要求与传统金融机构相类近，包括须遵守打击洗钱及恐怖份子资金筹集和保护投资者方面的规定；并就零售投资者有限度买卖虚拟资产须配套的额外保障规定展开公众咨询。

10月底，香港政府发表了《有关虚拟资产在港发展的政策宣言》（下称《宣言》），阐明了对虚拟资产行业、相关创新技术与应用，和其生态系统发展的愿景和方针，并力求透过便利行业创新的政策、整全和平衡的监管框架、“风险为本”的监管方向。

《宣言》中提出了几个试验计划，包括将新一批供机构投资者认购的绿色债券以代币化方式发行，预计年底前推出，将成为全球首批代币化的政府绿色债券。另外数码港元相关政策正在研究。

在考量虚拟资产发展方向时，其中一个核心的面向是，如果金融是服务实体经济，技术创新也应同样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

陈茂波表示，政策宣言展示了我们与业界一同探索金融创新的决心和承担，也表明立场，即在积极拥抱创新的同时，必须有相适应和与时俱进的监管配套，才能妥善管控风险，为市场有序蓬勃发展缔造先决条件。

“这份宣言得到虚拟资产业界的普遍认同和支持，我们收到很多正面回应，不少相关企业也积极考虑扩大在港的营运或将业务迁回本港发展，”陈茂波说。

“目前监管细则还没出来，我们现在还在等，很愿意去争取运营牌照。”此前有香港虚拟资产公司业内人士向界面新闻表示。

上述人士还提到，对于香港政府发布的《宣言》非常看好：“新加坡已经凭借虚拟资产行业的发展取得了很大的红利，香港要与新加坡争夺亚洲金融中心，势必要在虚拟资产领域作出行动。”